

东海县康砾建材有限公司

年加工 120 万吨石子新建项目（年加工  
60 万吨石子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启辰（验）字第（089）号

建设单位 东海县康砾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东海县康砾建材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沈平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范柏亮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东海县康砾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5950775073

传真：/

邮编：222333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山左口乡山左口乡工业集中区双湖村

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2-85550690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402、502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120 万吨石子新建项目（年加工 60 万吨石子生产线）				
建设单位名称	东海县康砾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山左口乡山左口乡工业集中区双湖村				
主要产品名称	石子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20 万吨石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60 万吨石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万元	比例	0.1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7 万元	比例	3.7%
项目概况	<p>东海县康砾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山左口乡山左口乡工业集中区双湖村，租赁山左口乡砖瓦厂闲置场地新建东海县康砾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吨石子新建项目。环评设计石子生产线 2 条（年加工 120 万吨石子），实际建设石子生产线 1 条（年加工 60 万吨石子），即东海县康砾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吨石子新建项目（年加工 60 万吨石子生产线）（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取得连云港东海县发改委《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东海发改备[2020]47 号；备案项目代码：2020-320722-30-03-517352），于 2021 年 4 月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海县康砾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吨石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东海县康砾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吨石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1]67 号）。实际具备年加工 60 万吨石子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山左口乡山左口乡工业集中区双湖村。项目东、西、北侧为空地；南侧为双马路。本项目主要</p>				

表一（续）、

项目概况	<p>出入口设置在厂房东南侧，生产线位于厂房中间偏东侧位置，循环水池位于厂房中间偏西侧，污泥堆场位于厂区中部偏南侧位置，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南角。布局区块功能分明，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本项目以车间边界为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p>项目取得批复后在项目建设中发生发如下变化：①生产设备的变动：增加 2 套石渣分离机和 1 个 100 立方米循环水沉淀池，密闭装置由 6 套调整为 2 套，圆锥破碎机 2 套共 4 台不变；②工艺变化：变动后增加石渣分离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③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原环评项目两条生产线的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和筛分机等位置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废气分别进入 5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变动后筛分工序带水作业，1#生产线颚式破碎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1#生产线圆锥破碎机和筛分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2#生产线颚式破碎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2#生产线圆锥破碎机和筛分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④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后筛分工序采用带水作业，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⑤固废变化：变动后因筛分工序采用带水作业，抑制的带水粉尘和碴料经石渣分离机分离出成品石子，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得沉渣。因此东海县康砾建材有限公司编制《东海县康砾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吨石子新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参考材料。</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两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5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5600 小时。</p>
------	---

表一（续）、

项目概况	<p>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p> <p>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的要求，东海县康砾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组织有关监测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29 日组织相关检测人员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检测并对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情况进行了检查，然后根据检测数据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p>
------	---

表一（续）、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自 1997 年 9 月 21 日起执行）。</p> <p>(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p> <p>(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	---

表一（续）、

验收监测依据	<p>(14) 《东海县康砾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吨石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p> <p>(15) 《关于对东海县康砾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吨石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连环表复[2021]67 号，2021 年 4 月 12 日）。</p> <p>(16)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连云港东海县发改委；东海发改备[2020]47 号；项目代码：2020-320722-30-03-517352）。</p> <p>(17) 《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p> <p>(18) 《检测报告》（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p> <p>(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20)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p> <p>(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22) 《东海县康砾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吨石子新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东海县康砾建材有限公司）</p> <p>(23) 环保设施设计材料、工程竣工材料等其它相关资料。</p>
--------	--

表一（续）、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1、废水</b></p> <p>本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筛分工序、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生活污水肥田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限值标准。废水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4">《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th> </tr>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td> <td>无量纲</td> <td>5.5~8.5</td> </tr> <tr> <td>2</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mg/L</td> <td>200</td> </tr> <tr> <td>3</td> <td>悬浮物</td> <td>mg/L</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1	pH 值	无量纲	5.5~8.5	2	化学需氧量	mg/L	200	3	悬浮物	mg/L	100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1	pH 值	无量纲	5.5~8.5																		
2	化学需氧量	mg/L	200																		
3	悬浮物	mg/L	100																		
<p><b>2、废气</b></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鄂破、圆锥破及筛分等工序废气。投料、鄂破工序废气集气罩负压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圆锥破、筛分工序废气集气罩负压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卸料粉尘、车辆运输扬尘及投料、鄂破、圆锥破、筛分等工序未被集气罩捕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废气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th> </tr>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 <sup>3</sup>	颗粒物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 <sup>3</sup>																		
颗粒物	20	1	0.5																		

表一（续）、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b>3、噪声</b>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	3 类	65	55
<b>4、固废</b>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得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等相关标准。				
<b>5、总量控制</b>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				
污染物	环评批复核定量			
颗粒物	1.368t/a			
固体废弃物	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固废零排放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山左口乡山左口乡工业集中区双湖村。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总投资 3.7%。实际具备年加工 60 万吨石子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两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5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5600 小时。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班制	实际工作天数
1	石子	120 万吨/年	60 万吨/年	两班制， 每班生产 8 小时	350 天
备注	环评设计石子生产线 2 条（年加工 120 万吨石子），实际建设石子生产线 1 条（年加工 60 万吨石子），为设计产能的二分之一，本次仅验收年加工 60 万吨石子生产线。				

**2、主体、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

本项目主体、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类别		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4500m <sup>2</sup>	生产车间4500m <sup>2</sup> ， 其中包括成品库1000m <sup>2</sup>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500m <sup>2</sup>	封闭的钢结构，原料库 1500m <sup>2</sup>
	成品库	1000m <sup>2</sup>	依托生产车间，成品库 1000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5090t/a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统一提供
	排水工程	0	筛分工序、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
	供电系统	用电量 100 万 kWh/a	区统一电网供电
	绿化	300m <sup>2</sup>	厂区绿化面积 300m <sup>2</sup>

表二（续）、

类别	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p>化粪池 1 个 3m<sup>3</sup>，蓄水池 1 个 5m<sup>3</sup>，生活污水经地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浇灌农田，雨季暂存于蓄水池；筛分工序采用带水作业，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筛分工序、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p>
	<p>1#生产线颚式破碎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1#生产线圆锥破碎机和筛分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2#生产线颚式破碎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2#生产线圆锥破碎机和筛分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p>	<p>投料、鄂破工序废气集气罩负压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圆锥破、筛分工序废气集气罩负压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卸料粉尘、车辆运输扬尘及投料、鄂破、圆锥破、筛分等工序未被集气罩捕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通过建封闭式原料库和成品库、增加集气罩捕集效率、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p>
	<p>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主要噪声源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输送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p>
	<p>筛分工序采用带水作业，抑制的带水粉尘和碴料经石渣分离机分离出成品石子，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得沉渣；固废堆场位于车间内，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p>	<p>本项目沉渣、收集尘收集后委托东海县双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p>

表二（续）、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变动 分析数量	实际 数量	变化 情况	单位
1	滚动给料机	ZSW-600*130	2	1	-1	台
2	液压颚式破碎机	PEJ1200*1500	2	1	-1	台
3	圆锥式破碎机	PYY-BT2200	2	1	-1	台
4	振动筛	2YAH-2460	4	2	-2	台
5	输送机	B=1200	6	3	-3	台
6	挖掘机	320	2	1	-1	台
7	装载机	LG956L	2	1	-1	台
8	密闭装置	厂家自制	2	1	-1	套
9	布袋除尘设备	/	4	2	-2	套
10	地磅	150T	2	1	-1	套
11	洒水车	5T	2	1	-1	台
12	其他配套设备	/	12	6	-6	套
13	石渣分离机	/	2	1	-1	台

备注

环评/变动分析设计石子生产线 2 条（年加工 120 万吨石子），实际建设石子生产线 1 条（年加工 60 万吨石子），为设计产能的二分之一。设备变动主要有滚动给料机由 2 台调整为 1 台；液压颚式破碎机由 2 台调整为 1 台；圆锥式破碎机由 2 台调整为 1 台；振动筛由 4 台调整为 2 台；输送机由 6 台调整为 3 台；挖掘机由 2 台调整为 1 台；装载机由 2 台调整为 1 台；密闭装置由 2 套调整为 1 套；布袋除尘设备由 4 套调整为 2 套；地磅由 2 套调整为 1 套；洒水车由 2 台调整为 1 台；其他配套设备由 12 套调整为 6 套；石渣分离机由 2 台调整为 1 台。相应的设备调整后满足年加工 60 万吨石子生产线产能需求。本次仅验收年加工 60 万吨石子生产线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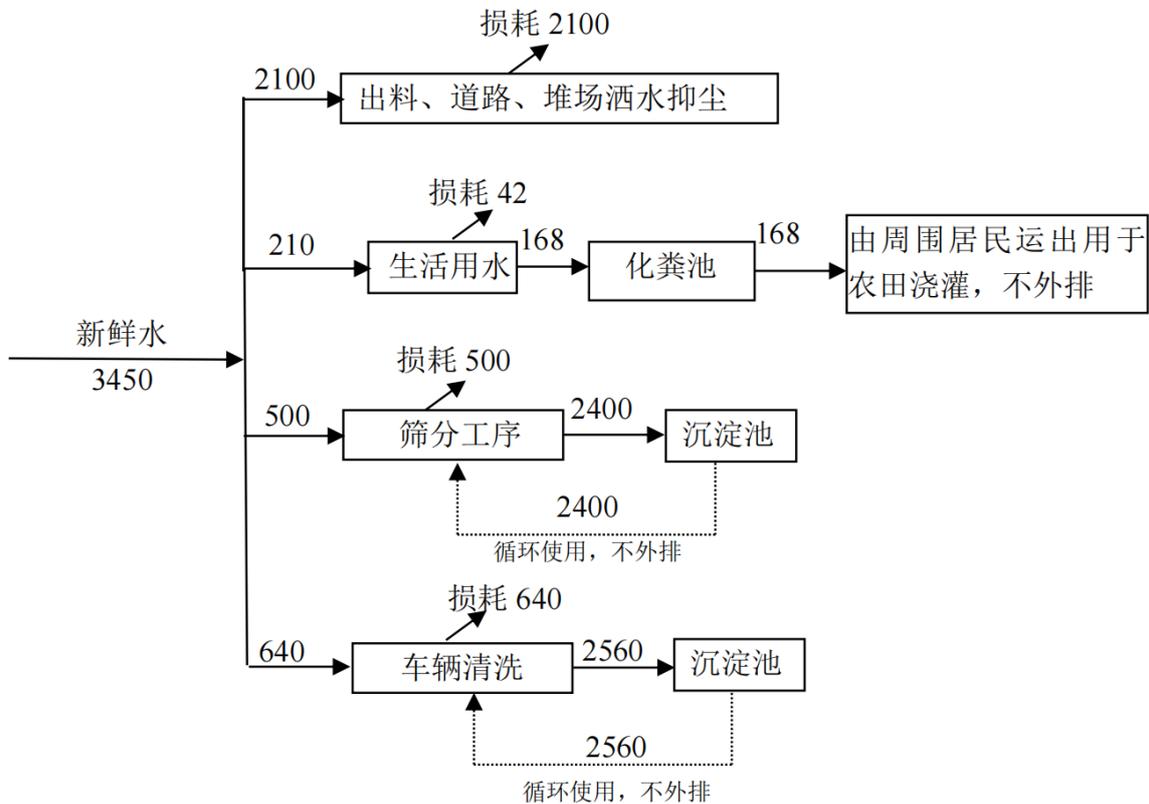
表二（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详见下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储存方式	环评设计及变动分析用量	实际用量	来源及运输
1	毛石块	原料库	110 吨	55 吨	外购/汽运
2	尾矿渣	原料库	10 吨	5 吨	外购/汽运
备注	环评设计石子生产线 2 条（年加工 120 万吨石子），实际建设石子生产线 1 条（年加工 60 万吨石子），为设计产能的二分之一，相应的原辅料根据 1 条生产线相对环评有所调整，满足年加工 60 万吨石子生产线产能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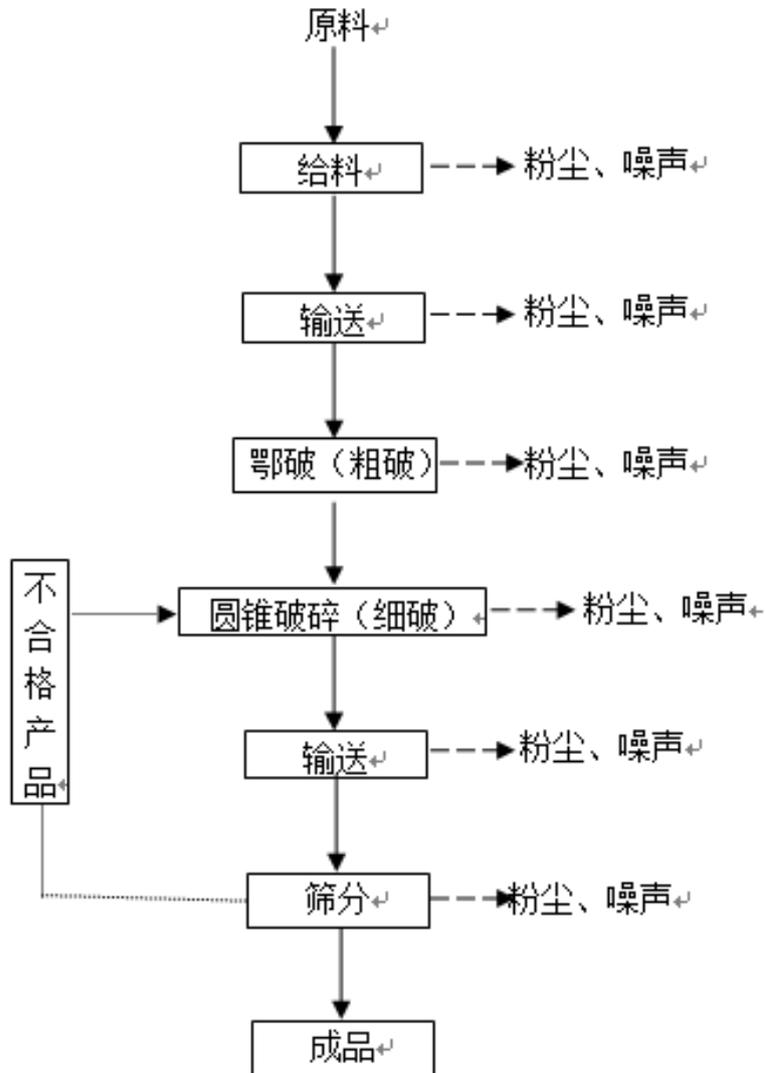
2、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单位：t/a）。



表二（续）、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本项目石子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本项目石子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石子加工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给料、输送：本项目建有一定高度的进料坡道，运输车辆将原料毛石块、尾矿渣向后倾倒至进料仓中，在进料仓口安装水喷淋头，降低进料过程产生的扬尘，石块通过密闭传送带送至鄂式破碎，项目在给料、输送过程会产生扬尘。

（2）鄂式破碎：原料通过振动给料机喂料给鄂式破碎机进行简单粗破，即把粒径较大的原料破碎成粒径相对较小的石料颗粒。

表二（续）、

（3）圆锥破碎：再进入圆锥破碎机进行细破，作用原理与颚式破碎相同，由于转子变小，原料将破碎更细小石料颗粒，以满足不同建设阶段对石子规格的要求。

（4）振动筛分：圆锥破碎后的石子粒径大小不一，通过皮带输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出合格石子通过铲车、石粉经传送带输送至成品仓库，不合格的较大规格石料返回至破碎再次破碎。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环保设施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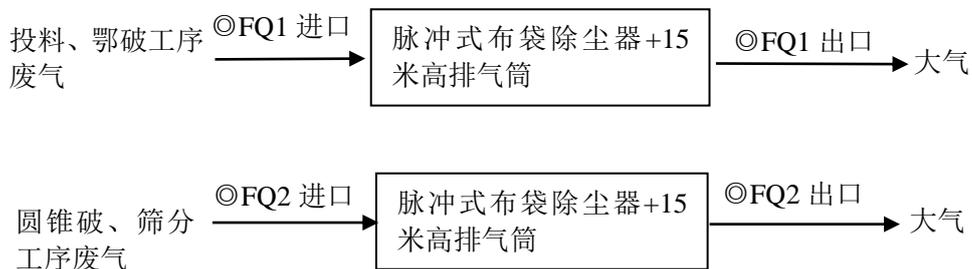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筛分工序、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生活污水肥田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限值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鄂破、圆锥破及筛分等工序废气。投料、鄂破工序废气集气罩负压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圆锥破、筛分工序废气集气罩负压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卸料粉尘、车辆运输扬尘及投料、鄂破、圆锥破、筛分等工序未被集气罩捕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通过建封闭式原料库和成品库、增加集气罩捕集效率、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表三（续）、

装卸粉尘、卸料粉尘、车辆运输扬尘及投料、鄂破、圆锥破、筛分等工序未被集气罩捕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	建封闭式原料库和成品库、增加集气罩捕集效率、洒水降尘等措施	上风向○G1、下风向○G2~○G4 → 大气
---	-------------------------------	------------------------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输送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标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N1~▲N4 → 厂界
----	--------------------------------	----------------------------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沉渣、收集尘）。

（1）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职工生活办公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t/a，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①沉渣：筛分工序、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池产生沉渣，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委托东海县双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②收集尘：清扫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产生收集尘，产生量为 730t/a，收集后委托东海县双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形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体	2.1	交环卫部门处理	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
沉渣	沉淀池	一般固废	固体	1.5	外售综合利用	委托东海县双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收集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固体	730	外售综合利用	

表三（续）、

###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本项目具体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治理设施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	2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封闭式原料库和成品库	28
2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	4
3	废水	化粪池、沉淀池	2
4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垃圾桶、一般固废委托处置	3
合计			37

表四、

**1、建设项目变更内容**

**（1）主要设备变化**

环评/变动分析设计石子生产线 2 条（年加工 120 万吨石子），实际建设石子生产线 1 条（年加工 60 万吨石子），为设计产能的二分之一。设备变动主要有滚动给料机由 2 台调整为 1 台；液压颚式破碎机由 2 台调整为 1 台；圆锥式破碎机由 2 台调整为 1 台；振动筛由 4 台调整为 2 台；输送机由 6 台调整为 3 台；挖掘机由 2 台调整为 1 台；装载机由 2 台调整为 1 台；密闭装置由 2 套调整为 1 套；布袋除尘设备由 4 套调整为 2 套；地磅由 2 套调整为 1 套；洒水车由 2 台调整为 1 台；其他配套设备由 12 套调整为 6 套；石渣分离机由 2 台调整为 1 台。相应的设备调整后满足年加工 60 万吨石子生产线产能需求。本次仅验收年加工 60 万吨石子生产线项目。

**（2）主要原辅材料**

环评设计石子生产线 2 条（年加工 120 万吨石子），实际建设石子生产线 1 条（年加工 60 万吨石子），为设计产能的二分之一，相应的原辅料根据 1 条生产线相对环评有所调整，满足年加工 60 万吨石子生产线产能需求。

**（3）平面布置变化**

本项目平面布置与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及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基本一致。

**（4）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及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基本一致。

表四（续）、

2、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相符性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石子生产线 2 条（年加工 120 万吨石子），实际建设石子生产线 1 条（年加工 60 万吨石子），为设计产能的二分之一，本次仅验收年加工 60 万吨石子生产线项目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增大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能不变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石子生产线 2 条（年加工 120 万吨石子），实际建设石子生产线 1 条（年加工 60 万吨石子），为设计产能的二分之一，相应的原辅料根据 1 条生产线相对环评有所调整，满足年加工 60 万吨石子生产线产能需求。未新增污染因子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表四（续）、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变动分析一致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原环评项目两条生产线的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和筛分机等位置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废气分别进入 5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变动后筛分工序带水作业，1#生产线颚式破碎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1#生产线圆锥破碎机和筛分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2#生产线颚式破碎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2#生产线圆锥破碎机和筛分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 环评设计石子生产线 2 条（年加工 120 万吨石子），实际建设石子生产线 1 条（年加工 60 万吨石子），为设计产能的二分之一，本次仅验收年加工 60 万吨石子生产线项目的 DA001、DA002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筛分工序采用带水作业，抑制的带水粉尘和渣料经石渣分离机分离出成品石子，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得沉渣，与环评、变动分析一致

表四（续）、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3、变动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东海县山左口乡工业集中区双湖村，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违反《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关规定，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 （1）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与自身素质；
- （2）加强厂区、厂界绿化，以美化工作环境，同时起到隔声、降噪及净化空气的作用，确保项目运营期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 （3）落实好各项环保、安全生产及职工劳动保护等工作；
- （4）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5）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2、审批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

东海县康砾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年加工 120 万吨石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020-320722-30-03-517352，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东海县山左口乡工业集中区双湖村，项目占地面积 33300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 83.5 万元。项目拟购置

---

表五（续）、

滚动给料机、液压颚式破碎机、圆锥式破碎机等设备，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 120 万吨石子的生产能力。

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期：你公司应加强项目建设期的管理，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建筑材料统一规则堆放，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限载、封闭运输、使用商品混凝土、优选低噪声设备、控制作业时间等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未经批准，不得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作业，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二）营运期：1、本项目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要求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项目营运期须建生活污水蓄水装置。项目营运期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污水处理工艺，同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2、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投料、鄂破、圆锥破及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营运期采取建封闭式原料库和成品库、加大集气率、洒水降尘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

3、本项目须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措施，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并减少生产噪声，项目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表五（续）、

4、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回收的粉尘、沉渣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场所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

5、本项目须规范化设置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制定并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的总量初步核定为：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 $\leq 1.368\text{t/a}$ 。

四、请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项目建成后，试生产期间按相关规定，须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

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 (4)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 (6)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 (7)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类别	污染物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5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表六（续）、

（9）检测仪器设备见下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QC-XC-590
酸式滴定管	50mL	QC-JC-054
电子天平	ME104E/02	QC-JC-023.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QC-JC-043.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QC-XC-020,422
电子天平	BT 25S	QC-JC-025
低浓度颗粒物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600	QC-JC-141
电子天平	BSA124S	QC-JC-02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QC-XC-519,520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QC-XC-511,5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C-XC-534

（10）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详见下表。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2年10月28日	93.75	93.76	0.01	合格
2022年10月29日	93.76	93.76	0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排口★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投料、鄂破工序废气	◎FQ1 进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FQ1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圆锥破、筛分工序废气	◎FQ2 进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FQ2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装卸粉尘、卸料粉尘、 车辆运输扬尘及投料、 鄂破、圆锥破、筛分等 工序未被集气罩捕集的 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进 行排放	上风向○G1、下风向 ○G2、○G3、○G4	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 ▲N1~▲N4	连续等效（A）声级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山左口乡山左口乡工业集中区双湖村。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总投资 3.7%。实际具备年加工 60 万吨石子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两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5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5600 小时。验收检测期间，按产能来核算本项目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记录详见下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本项目年产量	日产量		
2022.10.28	石子	60 万吨	1714 吨	1550 吨	90.4%
2022.10.29	石子	60 万吨	1714 吨	1580 吨	92.1%

验收检测期间的产能符合验收监测条件，且连续 2 天的生产波动不大，生产状况基本稳定，基本符合监测验收标准要求，因此本次监测属于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八（续）、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区间范围	标准	评价
生活污水排口 ★W1	2022.10.28	pH 值	7.55	7.53	7.52	7.54	7.52~7.55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	18	26	24	23	200	达标
		悬浮物	8	6	6	7	7	100	达标
	2022.10.29	pH 值	7.56	7.54	7.55	7.54	7.54~7.56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	20	32	24	24	200	达标
		悬浮物	9	7	8	6	8	10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限值标准要求。

表八（续）、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投料、鄂破工序 废气 2022.10.28	◎FQ1 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4799	808	3.9
		颗粒物	第二次	4865	688	3.3
		颗粒物	第三次	4827	582	2.8
	◎FQ1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4982	ND	2.5×10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第二次	5051	ND	2.5×10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三次	4998	ND	2.5×10 <sup>-3</sup>
投料、鄂破工序 废气 2022.10.29	◎FQ1 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4846	636	3.1
		颗粒物	第二次	4906	506	2.5
		颗粒物	第三次	4873	411	2.0
	◎FQ1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5009	ND	2.5×10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第二次	5097	ND	2.5×10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三次	5001	ND	2.5×10 <sup>-3</sup>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标准限值				/	20	1
颗粒物处理效率				/	/	99%
评价				/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排放浓度按照检出限一半 0.5mg/m <sup>3</sup> 参与计算。					

表八（续）、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圆锥破、筛分工序废气 2022.10.28	◎FQ2 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5800	325	1.9
		颗粒物	第二次	5705	274	1.6
		颗粒物	第三次	5810	336	2.0
	◎FQ2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6088	ND	3.0×10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第二次	6019	ND	3.0×10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三次	5931	ND	3.0×10 <sup>-3</sup>
圆锥破、筛分工序废气 2022.10.29	◎FQ2 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5762	408	2.4
		颗粒物	第二次	5800	327	1.9
		颗粒物	第三次	5680	282	1.6
	◎FQ2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5995	ND	3.0×10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第二次	6089	ND	3.0×10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三次	5993	ND	3.0×10 <sup>-3</sup>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标准限值				/	20	1
颗粒物处理效率				/	/	99%
评价				/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排放浓度按照检出限一半 0.5mg/m <sup>3</sup> 参与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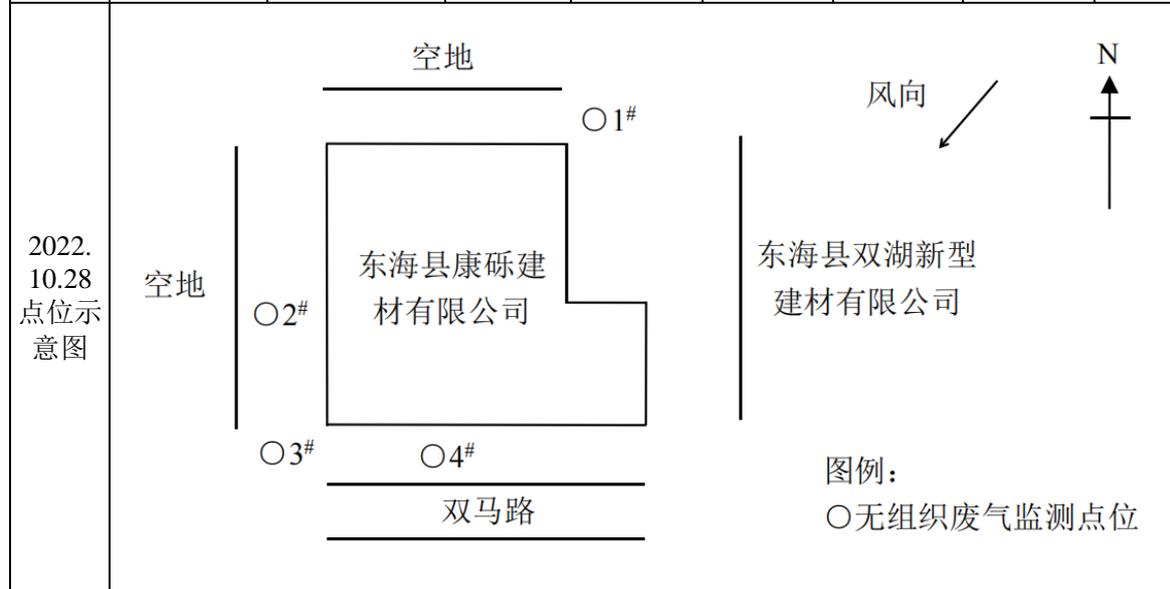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投料、鄂破工序废气集气罩负压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圆锥破、筛分工序废气集气罩负压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要求。

表八（续）、

3、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 10.28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G1	0.123	0.122	0.087	0.174	0.5	达标
		下风向○G2	0.158	0.174	0.156		0.5	达标
		下风向○G3	0.158	0.174	0.156		0.5	达标
		下风向○G4	0.140	0.139	0.173		0.5	达标



表八（续）、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10.29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G1	0.105	0.122	0.121	0.192	0.5	达标
		下风向○G2	0.175	0.157	0.156		0.5	达标
		下风向○G3	0.140	0.174	0.174		0.5	达标
		下风向○G4	0.158	0.192	0.139		0.5	达标
2022.10.29 点位示意图	<p>图例：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p>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卸料粉尘、车辆运输扬尘及投料、鄂破、圆锥破、筛分等工序未被集气罩捕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要求。通过建封闭式原料库和成品库、增加集气罩捕集效率、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表八（续）、

4、气象参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详见下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主导风向	气压（kPa）	气温（℃）
2022.10.28	第一次	多云	东北	102.31	16.9
	第二次			102.33	15.2
	第三次			102.40	14.1
2022.10.29	第一次	多云	东北	102.32	16.7
	第二次			102.36	15.3
	第三次			102.43	14.4

5、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限值	评价
2022.10.28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56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2	55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3	58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4	60	65	达标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48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2	48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3	50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4	52	55	达标
天气情况	2022.10.28	昼间	天气：多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1.7m/s	
		夜间	天气：多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1.8m/s	

表八（续）、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限值	评价
2022.10.29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56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2	54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3	58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4	60	65	达标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48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2	47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3	50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4	51	55	达标
天气情况	2022.10.29	昼间	天气：多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1.8m/s		
		夜间	天气：多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2.0m/s		
噪声 监测点位 示意图	<p>图例： ▲噪声监测点位</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输送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标准要求。</p>						

表八（续）、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

（2）本项目大气污染年排放总量核算详见下表。

本项目废气核算结果显示，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中申报的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总量核批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污染物名称	核定排放总量	监测点位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生产时数 (时)	年排放总量	
颗粒物	≤1.368t/a	投料、鄂破工序废气◎FQ1 出口	$2.5 \times 10^{-3}$	5600	0.031t	是
		圆锥破、筛分工序废气◎FQ2 出口	$3.0 \times 10^{-3}$	5600		
备注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两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5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5600 小时。					

（3）固体废物：本项目沉渣、收集尘收集后委托东海县双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表九、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东海县康砾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吨石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1]67 号），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连环表复[2021]67 号）	落实情况
1	<p>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东海县山左口乡工业集中区双湖村，项目占地面积 33300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 83.5 万元。项目拟购置滚动给料机、液压颚式破碎机、圆锥式破碎机等设备，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 120 万吨石子的生产能力。</p> <p>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山左口乡山左口乡工业集中区双湖村。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总投资 3.7%。实际具备年加工 60 万吨石子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两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5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5600 小时。</p>
2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本项目已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做到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3	<p>（一）建设期：你公司应加强项目建设期的管理，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建筑材料统一规则堆放，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限载、封闭运输、使用商品混凝土、优选低噪声设备、控制作业时间等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未经批准，不得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作业，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p>	<p>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p>
4	<p>（二）营运期：1、本项目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要求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项目营运期须建生活污水蓄水装置。项目营运期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污水处理工艺，同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p>	<p>本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筛分工序、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生活污水肥田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限值标准要求。</p>

表九（续）、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连环表复[2021]67号）	落实情况
5	<p>2、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投料、鄂破、圆锥破及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项目营运期采取建封闭式原料库和成品库、加大集气率、洒水降尘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鄂破、圆锥破及筛分等工序废气。投料、鄂破工序废气集气罩负压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圆锥破、筛分工序废气集气罩负压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卸料粉尘、车辆运输扬尘及投料、鄂破、圆锥破、筛分等工序未被集气罩捕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标准要求。通过建封闭式原料库和成品库、增加集气罩捕集效率、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p>
6	<p>3、本项目须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措施，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并减少生产噪声，项目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输送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标准要求。</p>
7	<p>4、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回收的粉尘、沉渣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场所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规定。</p>	<p>本项目沉渣、收集尘收集后委托东海县双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p>
8	<p>5、本项目须规范化设置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制定并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已按照要求，规划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及环保标志牌。</p>

表九（续）、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连环表复[2021]67号）	落实情况
9	6、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10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的总量初步核定为：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1.368t/a。	本项目废气核算结果显示，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中申报的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11	四、请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项目建成后，试生产期间按相关规定，须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	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12	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	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13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性质、地址、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相符，未发生重大变化。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表十、

###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限值标准要求。

#### 2、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投料、鄂破工序废气集气罩负压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圆锥破、筛分工序废气集气罩负压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卸料粉尘、车辆运输扬尘及投料、鄂破、圆锥破、筛分等工序未被集气罩捕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要求。通过建封闭式原料库和成品库、增加集气罩捕集效率、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输送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标准要求。

#### 4、固废检查结果

本项目沉渣、收集尘收集后委托东海县双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 5、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对照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得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表十（续）、

##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废气、噪声经治理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批准的相关标准要求。

## 7、结论

（1）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722MA215WYD9N001U。

（6）环评设计石子生产线 2 条（年加工 120 万吨石子），实际建设石子生产线 1 条（年加工 60 万吨石子），为设计产能的二分之一，本次仅验收年加工 60 万吨石子生产线项目。本项目为“年加工 120 万吨石子新建项目（年加工 60 万吨石子生产线）”配套环保设施、公辅设施等整体验收，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本项目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整改的情况。

（8）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本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本项目不属于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九项情形之列。

表十（续）、

以上结论是在本次验收监测所描述的工况环境及现阶段生产规模情况下作出的，东海县康砾建材有限公司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8、建议**

（1）加强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完善厂区地面硬化，定期进行路面清扫、洒水抑尘，确保相关设备密闭性能，减少无组织粉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核实原料、产品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噪声敏感点，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定期清扫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产生的收集尘，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布袋进行更换，确保处理设备高效稳定运行。

（4）一旦项目工艺、规模、用途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